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17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4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局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分别编写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8)。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喻会蛟、张小娟、沈沉、喻世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9)。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局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局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0)。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2025年度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2025年度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构建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税前人民币200,000元，按月发放。

2.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津贴或薪酬。

3.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薪酬管理规定执行，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根据岗位价值、承担责任等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达成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挂钩，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由季度绩效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构成。其中，季度绩效薪酬依据季度绩效考核指标达成情况核定并发放；年度绩效薪酬依据经审计的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综合评定，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

4.董事薪酬方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5.本方案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激励和约束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工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定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根据岗位价值、承担责任等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达成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挂钩，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由季度绩效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构成。其中，季度绩效薪酬依据季度绩效考核指标达成情况核定并发放；年度绩效薪酬依据经审计的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综合评定，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

2.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期限为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3.本方案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关联董事潘水苗、葛程捷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同意使用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其酬金，聘期1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3)。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局确定以2026年4月2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70.4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4)。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于2026年5月20日14:00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6年4月22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70.40万份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圆通速递”)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4月22日，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70.4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10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间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正式提出的异议。

3.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经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 董事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局确定以2026年4月2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70.40万份股票期权。

(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授予的28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4月22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28名激励对象70.40万份股票期权。

(四)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4月22日

2、预留授予数量：70.40万份

3、预留授予人数：28人

4、行权价格：10.1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年。

(2)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在本次激励计划通过后，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程序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发生了变化，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行权后的股票可依法转让。

(3)公司及个人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考核内容

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或业务完成量增长率

上述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基数，2026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7%；或以2024年度业务完成量为基数，2026年度业务完成量增长率不低于行业平均增长率。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基数，2027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或以2024年度业务完成量为基数，2027年度业务完成量增长率不低于行业平均增长率。

公司层面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根据当前公司的考核管理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A、B+、B、C、D六档考级评定(由高到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安排具体如下：

近1年绩效(两个半年度绩效)	行权比例
同层级排名前50%(A+/A/B+)	100%
同层级排名50%-90%(B)	80%
同层级排名后10%(C)	50%
同层级排名后10%(D)	0%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共28人)	70.40	7.06%	0.02%
合计	70.40	7.06%	0.02%

注1：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注2：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为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总股数997.70万股。

8、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5年6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10.16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一致。同时，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40人调整为139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930.30万份调整为927.30万份。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为200.00万份，本次实际授予70.40万份，剩余129.60万份预留权益不再授予并自动失效。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预留授予事项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预留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获授股票期权的28名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28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4月22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28名激励对象70.40万份股票期权。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应科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局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4月22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预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70.40	798.49	399.74	332.46	66.29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有限。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23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请的审计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其酬金，聘期为1年。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多万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判给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未受到过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朱华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6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丽曦	2019年	2016年	2019年	2016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姜丽君	2004年	2000年	2004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张朱华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2025年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上海健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2025年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2025年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2025年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晨曦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2025年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姜丽君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2025年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2024年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2025年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2025年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2024年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2025年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2026年度，公司将以上一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工作量等因素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审计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比例(%)
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330.00	330.00	0.00
内控审计费用	120.00	120.00	0.00
合计	450.00	450.00	0.00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核查，并对其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立信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和义务，较好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其酬金，聘期为1年。

(三)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233
公司简称	圆通速递
公司名称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SSB)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GRI Standards)》(以下简称“GRI标准”)和可持续会计准则委员会(SASB)标准编制，同时参考明晟(MSCI)ESG评级、标普全球企业可持续发展评估(S&P Global CSA)、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局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董事局年度审议。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董事局为ESG治理的最高监督与决策机构，指导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部署，审议并批准可持续发展方针、政策、目标、规划、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相关重大事宜；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董事局主席、董事及总裁(CEO)组成，对董事局负责，围绕公司长期发展、重大投资决策及可持续发展进行研究并提出专业建议，监督公司ESG工作实施进展与落地成效。可持续工作小组由公司资本运营部联合核心业务和职能部门共同组建，根据公司整体战略部署与工作重点，制定科学可行的ESG工作计划，开展各ESG议题的风险识别与评估工作，协同各业务及职能部门落地执行ESG政策和目标相关工作，并定期向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汇报工作进展。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合规经营 廉洁建设 产品服务质量 带动社会就业 推动技术创新 依法纳税	日常工作会议 信息披露 专题会议 邀请参观视察 回应监管机构问询和关注
股东与投资者	降低企业运营风险 规范化公司治理 资本增值 投资者权益维护	股东会、董事局会议 召开业绩说明会并及时回复投资者问题 信息披露及新闻宣传 接待或安排投资者调研，举办(反)路演活动
客户与消费者	坚持“客户要求、圆通使命” 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 履行合同 完善客户服务及理赔流程 开展客服技术培训	满意度调查 客户沟通及反馈渠道 拓展项目合作
员工	保障合法权益 畅通职业发展路径 健康舒适的工作环境	职工代表大会 员工培训与发展规划 员工满意度调查 员工关爱活动
合作伙伴	坚持诚信经营 开展公平交易 携手产业链伙伴履行社会责任	践行阳光采购 签订招标合同 产业链伙伴管理与培训 实地调研 行业交流
加盟商	互利共赢 全面赋能 支持与培训 数字化、标准化建设	培训与沟通 定期召开全网络大会 推进加盟网络数字化、标准化、绩效化
社区	支持社区建设 参与社区公益与乡村振兴	助力乡村振兴 公益慈善活动 开展“圆梦行动”等各类公益活动
媒体/公众	日常沟通 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 专项采访和交流	新闻发布 媒体交流 公司官网、公众号等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3	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4	能源与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5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6	科技创新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创新驱动
7	客户关系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8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9	安全寄递与运输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0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